

中国核学会

中核学发〔2020〕86号

关于开展第六届（2020-2022年度）“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及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学会本领域同行和高水平学术大师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为优秀青年人才提供经费、政策、工作等方面的支持，培养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核科技领军人才重要后备力量，根据中国科协关于开展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和《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中国核学会计划开展“第六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年龄 32 岁（1988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以下。

(二) 所从事领域符合核科技发展重点项目和技术突破方向, 以及与其他国防行业学科的交叉领域。重点关注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重点关注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三大攻坚战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重点关注为推动经济技术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重点关注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 重点支持由核领域相关单位的院士、首席专家、学科带头人以“传帮带”的方式亲自指导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能够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 共同促进其成长。

(五) 中国核学会会员(以学会会员库有效数据为准)。

二、资助方式

最终被列为中国科协青年托举人才的将获得连续三年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专项资助, 支持自主科研选题、设计、实施, 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 在有影响的国际民间科技组织任职等。每年度考核评价合格者将连续获得三年资助。

入选自筹经费托举名额者, 需由所在单位出具自筹资金证明, 自筹经费连续三年, 且每年不低于 15 万元, 并汇款至中国核学会。自筹资金被托举人的经费管理方式与中国科协经费资助名额的经费管理方式一致, 经费由中国核学会统

一管理，专款专用，按《中国核学会秘书处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财务报销制度》报销。

三、推荐方式及要求

（一）由中国核学会有关专业分会理事长推荐。每名理事长只能推荐1名人选。

（二）符合条件的学会青年会员自荐，并获得3名本领域、本行业的学科带头人、首席专家、重大项目或型号技术负责人认可。（每个单位不超过2人）

提名专家应对提名人选相关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得申报。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方向分科研、工程两个类别，请在推荐表中勾选类别。

（二）请各专业分会及自荐会员将推荐表及证明材料的原版扫描件（可将推荐表及证明材料扫描至一个PDF文件中，也可各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于11月30日前发送至学会指定邮箱（邮件主题命名为“第六届青托项目申报+姓名+科研类/工程类”），逾期不予接收。

（三）请各专业分会及自荐会员将纸质版推荐表及证明材料原件于11月30日前邮寄至学会，逾期不再接收。所有提交材料均不得涉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彦彦

联系电话：010-68576110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322办公室

邮 编：100045

电子邮箱：cns_zyy@126.com

附件：中国科协创新融合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推荐表

